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5189
聯絡人：林岳聰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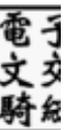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1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收件期限延長至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截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介入輔導計畫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4月18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10013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各級學校反映防疫工作繁忙，無法如期於原訂日期內報名送件，為鼓勵師生踴躍報名，原訂收件期限111年4月10日，延期至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截止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學年度校園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活動計畫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omtA4hCuvfHGzli7>，請協助轉知署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推薦所轄屬學校踴躍報名。
- 四、「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式：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